

# 坪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有效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安办规〔20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信息管理，是指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和其他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将其列入监管重点对象，通过多种信息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重点监督和惩戒。

**第三条** “黑名单”信息管理坚持合法、客观、准确、安全，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政策制约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各部门负责采集“黑名单”信息，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被依法处以2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或者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之一的纳入坪山区“黑名单”管理：

- (一) 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
- (二)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未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断或未依法依规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 (四)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五) 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 (七)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八) 以各种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各类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的；
- (九)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
- (十)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包括：无证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证件过期仍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
- (十一) 转让、出租、出借各类许可、登记证书或者备案证

明，或者冒用、伪造、变造、接受转让各类许可、登记证书或者备案证明的；

（十二）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监测监控和定期检查的；

（十三）纳入上级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或“黑名单”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纳入上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生产经营单位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年内被同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处以 2 次以上（含 2 次）除警告以外行政处罚的，纳入坪山区安全生产“黑名单”。

**第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本信息和纳入理由，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并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期限保存。

每条“黑名单”信息应当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注册住所地、信用代码、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违法行为发生地、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基本要素。其中属于第五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情形的，“黑名单”信息还应当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属于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黑名单”信息还应当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属于第五条第一款第（五）至（十四）项和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黑名单”信息还应当包括违法行为。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短信或书面形式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其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收到或应当收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辩。逾期未进行申辩的，视为无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信息采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并登记企业申辩信息；不成立的，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将核实后的“黑名单”信息报送至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

生产经营单位“黑名单”信息达到上级“黑名单”纳入条件的，同时将“黑名单”信息录入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报送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采集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汇总当月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报区安委办，区安委办于次月 10 日前，通过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通报“黑名单”信息，并通报至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1年，自信息在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后自动转为档案保存。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分别为1年、1年半、2年、3年。

法律、法规、规章对“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黑名单”信息变更与撤销。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限内，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被变更或者撤销，导致“黑名单”信息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安委办报送变更或撤销情况。信息采集部门未及时报送变更或者撤销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信息采集部门提出申请，信息采集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

**第十二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黑名单”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承担信息报送的具体机构和责任人员，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报送、发布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机制。

**第十三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全面采集发现的“黑名单”信息，并认真审核、汇总，确保纳入“黑名单”的信息准确、完整，不得瞒报、漏报或错报。

**第十四条** 信息采集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告知、发布、变更、撤销等过程中存在不及时报送信息、不认真核实信息等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纳入上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按照上级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区安委办通过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或书面形式及时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共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相关部门和单位可通过相关网络媒介查询生产经营单位相

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被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推动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引导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第十八条** 区安委办通过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坪山安监公众号向社会公开“黑名单”信息。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坪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安办〔2017〕526号）同时废止。原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此办法进行监管。

附件：1. 坪山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纳入告知书  
2. 坪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 坪山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纳入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事由：

依据《坪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办法》第 条第 项之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管理期限为 年。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意见和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告知单位全称，盖章 )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送达人：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二份。第一联由告知单位留存，第二联交被告知单位。

附件 2

**坪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	纳入理由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执法单位
1										
2										
3										